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**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
财务保证证书**

(国内沿海航行船舶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》颁发

| 船名 | 船舶编号 或呼号 | IMO船舶 识别号 | 船籍港 | 船舶所有人名称及地址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| | |

兹证明，上述具名船舶具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》

第五条要求的有效保险单或其他财务担保。

保证类别 _____

保证的期限 _____

保险人和/或担保人的名称和地址：

名称 _____

地址 _____

本证书有效日期至 _____

发证机关（公章） _____

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

说明

1. 如担保总额由一个以上的来源所提供，应列明每一来源的数额。
2. 如担保是以多种方式提供，应将各种方式一一列举。
3. 填写“保证期限”时必须注明该保证的生效日期。
4. 保险人和/或担保人“地址”栏必须指明保险人和/或担保人的主要营业地。如适当，应指明做出保险或其他担保的营业地。